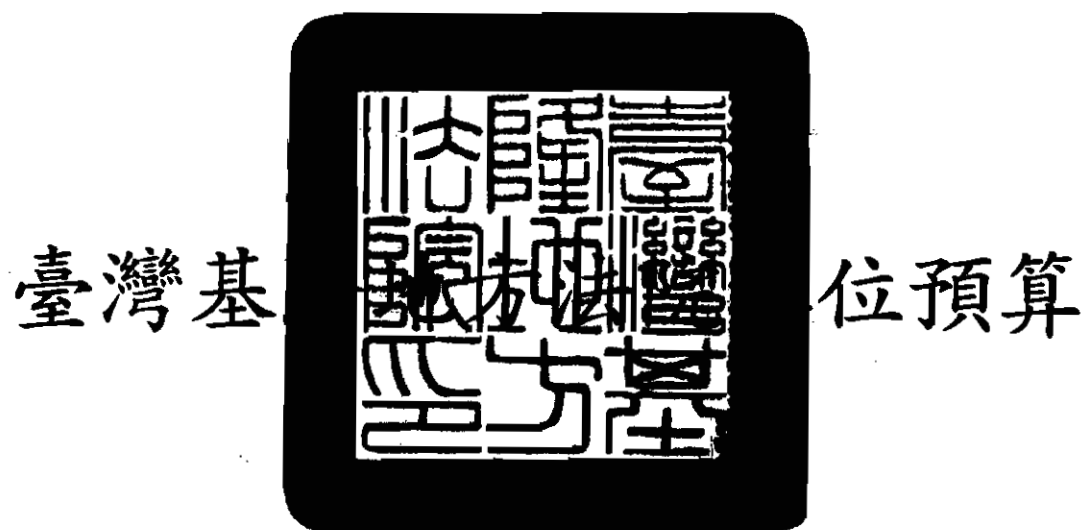


4-3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息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廢舊物資售價	27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9-32
2、審判業務	33-34
3、少年事件處理	35-36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6、其他設備	39
7、第一預備金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3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基隆地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含家事、勞工事件)及非訟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含少年、交通、治安案件)。
4.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5.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及公設輔佐案件。
8. 司法事務官室：
 - (1)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2)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3)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4)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9. 觀護人室：
 - (1)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 (2)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 (3)掌理保護管束事件。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10. 公證處：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3. 資訊室：關於電腦之操作及維護。
1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刑事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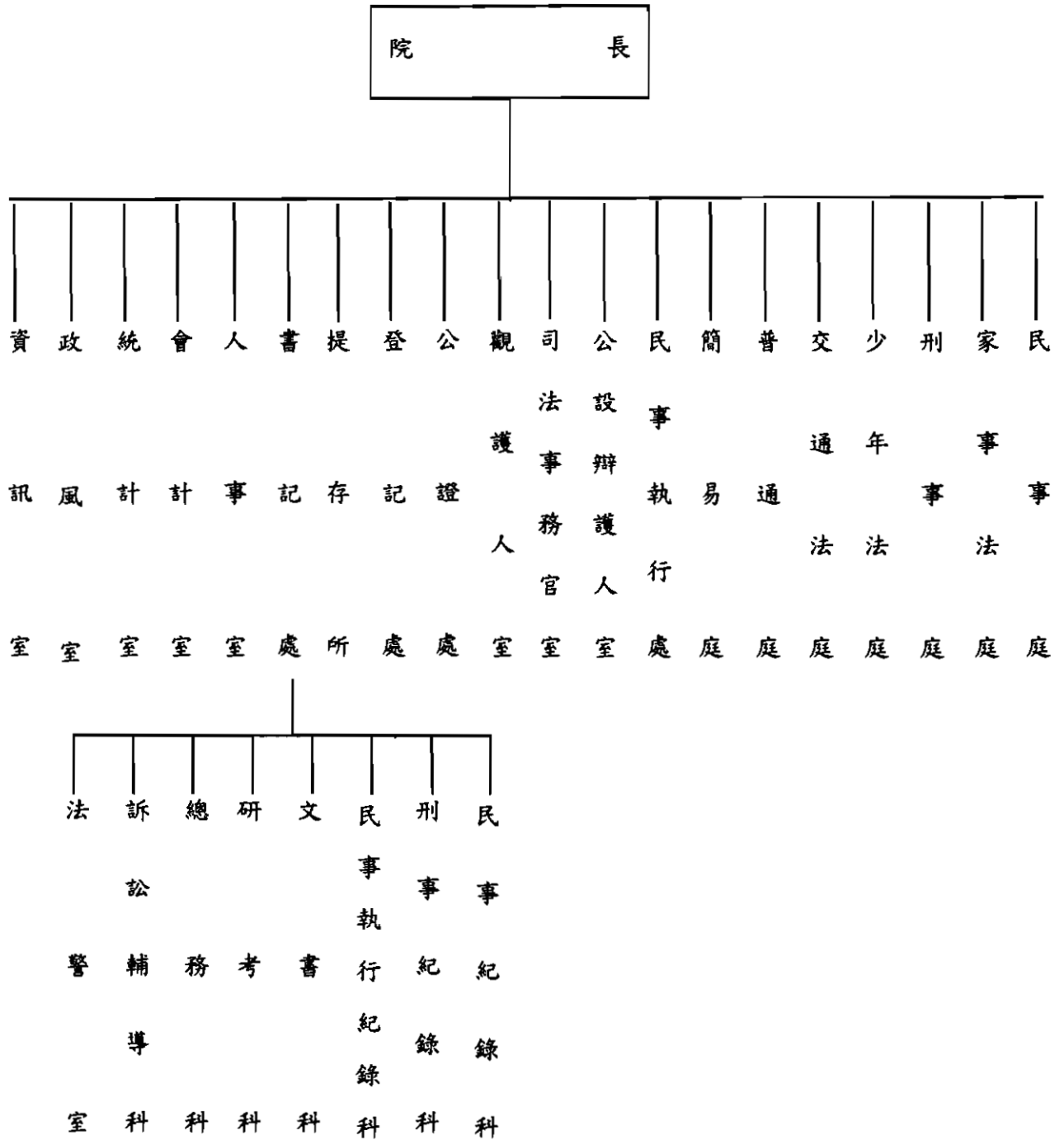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7)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 15.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維護政風、機關安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73~730	180	173	+7	增員部分：法官 5 人、書記官 2 人。
法 警	39~77	24	24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8	8		
聘 用		23	23		
約 僱		3	3		
合 計		253	246	+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4. 更新除法庭區外各辦公室天花板工程。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鼓勵法官吸收新知，體察社會脈動，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21. 廣設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23. 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24. 從速、從嚴保密辦理通訊監察案件。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繼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並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 20.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27,100 件，辦理刑事案件 11,000 件，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24,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8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2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700 件。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5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及機車等設備。	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新增贓證物品庫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便於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能與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100)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10,334	110,3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規費收入	106,517	106,517	
財產收入	104	104	
其他收入	1,883	1,883	
歲出部分：	312,539	307,184	5,355
一般行政	273,963	273,963	
審判業務	29,390	29,069	321
少年事件處理	3,437	3,43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19	5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34		5,0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9		2,799
其他設備	2,235		2,235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會，持續提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以期利用各項便民措施。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放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和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 21. 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7.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8.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9.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20.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 26,511 件，刑事案件 10,365 件，民事執行案件 22,681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79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945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2,875 件及提存業務 2,03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機車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大樓監視系統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14,758				114,758	98,484			98,484	-16,274	85.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4,050			4,050	2,220	221.31
規費收入	112,335				112,335	92,134			92,134	-20,201	82.02
財產收入	28				28	172			172	144	614.29
其他收入	565				565	2,128			2,128	1,563	376.64
歲出部分：	305,235				305,235	273,756			273,756	31,479	89.69
一般行政	266,453				266,453	241,062			241,062	25,391	90.47
審判業務	28,780				28,780	23,401			23,401	5,379	81.31
少年事件處理	3,648				3,648	3,405			3,405	243	93.3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431			431	106	80.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21				5,621	5,457			5,457	164	9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16				3,316	3,188			3,188	128	96.14
其他設備	2,305				2,305	2,269			2,269	36	98.44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設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並舉行在職訓練講習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11. 廣設推廣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4. 資訊室、電腦教室空調管路改善。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21. 廣設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23. 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24. 從速、從嚴保密辦理通訊監察案件。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7.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8.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9.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20. 繼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並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 21.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民事事件 12,393 件，刑事案件 4,802 件，民事執行案件 11,821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94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95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計辦公證業務 1,234 件及提存業務 715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1. 已依計畫完成辦公等設備之購置。 2. 餘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各項採購前置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5,853				105,853	50,547	43,085		43,085	-7,462	85.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790	95		95	-695	12.03
規費收入	103,380				103,380	49,470	37,272		37,272	-12,198	75.34
財產收入	28				28	6	16		16	10	266.67
其他收入	615				615	281	5,702		5,702	5,421	2,029.18
歲出部分：	300,727				300,727	171,494	160,759	20	160,779	10,715	93.75
一般行政	264,444				264,444	156,609	149,750	20	149,770	6,839	95.63
審判業務	30,455				30,455	12,417	9,051		9,051	3,366	72.89
少年事件處理	3,487				3,487	1,323	1,191		1,191	132	9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235	191		191	44	81.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8				1,608	910	576		576	334	63.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590	590	520		520	70	88.14
其他設備	1,018				1,018	320	56		56	264	17.5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57	1	1	合計	110,334	105,853	98,484	4,48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4,050	0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0	1,830	4,050	0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	0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	1,800	2,340	0	
				0405630201 沒入金	1,800	1,800	2,3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30300 賠償收入	-	-	1,710	-	
				0405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517	103,380	92,134	3,137	
3	64	1	1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517	103,380	92,134	3,137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5,711	102,570	91,318	3,14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99,301	95,520	85,021	3,7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410	4,050	3,336	-6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3,000	3,000	2,9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6	810	816	-4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572	560	590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	250	227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4	28	172	7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62	1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28	172	76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3	4	1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4	3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25	169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65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83	615	2,128	1,268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83	615	2,128	1,268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883	615	2,128	1,268	
				1105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83	615	2,074	1,2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2,539	300,727	11,812	1. 本年度預算數273,963千元，包括人事費248,149千元，業務費25,514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48,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7人、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6,82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公務車油料費等經費4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2,652千元。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2,539	300,727	11,812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312,539	300,727	11,812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273,963	264,444	9,519	
			2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29,390	30,455	-1,065	
			3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437	3,487	-50	
			4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19	537	-18	
			5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34	1,608	3,426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9	590	2,209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2,235	1,018	1,2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18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總 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57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57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00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1,8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9,30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301
	64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301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9,301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99,301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5,880千元。	
				2. 執行費53,36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4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10	
	64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41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10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410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100千元。 2. 提存費31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64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00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0505630203
			公證費
			3,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72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公 證處、文書科、總務 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2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7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2					
			1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57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92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抄錄費5千元。 4. 書報費7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4
	64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34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4
			2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62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4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本院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62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
		2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83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法庭、 提存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83	
	65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83	
		1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883	
			2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83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33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0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5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3,96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48,14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8,14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48,14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91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4,915千元，係職員180人，法警24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56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156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及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06		3.技工及工友待遇8,706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3,781		4.獎金33,781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5,167		(1)考績獎金12,78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362		(2)年終工作獎金20,99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87		5.其他給與5,167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3,875		(1)休假補助3,100千元。
			(2)車票費補助1,867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6,36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8,83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348千元。
			(3)值班費3,17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18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667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5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70千元。
			8.保險13,87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57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89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4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2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329		1.業務費10,329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903		(1)水電費4,903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51		<1>辦公廳室水費249千元。
0231 保險費	104		<2>辦公廳室電費4,654千元。
0271 物品	2,814		(2)稅捐及規費1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7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3,9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		(3)保險費10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300		(4)物品2,814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74千元。
			<2>辦公事務費436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0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97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53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52千元，係辦公廳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1,139.9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33,430.5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78千元，按未滿2年計4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3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5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2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2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30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185	行政科室	2.獎補助費30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50人之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15,18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
0231 保險費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3,9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8		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通訊費60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45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15		3.資訊服務費1,23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28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358		5.臨時人員酬金52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
			7.物品3,451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564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627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7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6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9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74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68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58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63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34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94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315千元，係更新除法庭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3,9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外各辦公室天花板工程等經費。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28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4,590千元。 (2) 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60千元。 (3)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8千元。 11. 國內旅費358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41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9,3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7,100件。
2.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1,000件。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4,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419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19		
0203 通訊費	6,880		1. 通訊費6,8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7千元。
0251 委辦費	7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653千元。
0271 物品	66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1)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43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53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500千元。
			3. 委辦費76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66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44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3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1,44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0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5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99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08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662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41		1. 業務費8,34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236		(1)通訊費2,23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9,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535		。
0291 國內旅費	3,49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0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8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321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699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1,379千元。
			(3)物品53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4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國內旅費3,49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1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29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386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309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309		1.通訊費6,52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52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
0271 物品	9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3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87		2.物品9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8千元。
			(2)例稿印製費59千元。
			3.國內旅費2,68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43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 1.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1,800件。
- 2.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1,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6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千元，均屬業務費，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00 業務費	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361	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61		1.教育訓練費12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27		
0203 通訊費	27		2.通訊費27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3.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575		
0280 給養費	1,309		4.臨時人員酬金45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91 國內旅費	69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3千元。
			6.物品575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8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07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05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0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46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5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144千元。
			7.給養費1,30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698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1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636千元。 (3)探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700件。
2. 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1,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19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9		1. 通訊費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0271 物品	6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43		2. 物品68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57千元。
			3. 國內旅費4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99
-----------	--------------------	------	-------

計畫內容：

汰換中型警備車及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99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2,610千元及機車3輛189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9		
0305 運輸設備費	2,79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23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率與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2,2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3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5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25		2. 雜項設備費2,025千元，包括：
			(1)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368千元。
			(2)新增設置贓證物品庫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1,657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73,963	29,390	3,437	519	2,799	2,235
0100人事費	248,14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91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5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706	-	-	-	-	-
0111獎金	33,781	-	-	-	-	-
0121其他給與	5,16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6,36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187	-	-	-	-	-
0151保險	13,875	-	-	-	-	-
0200業務費	25,514	29,069	3,437	519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27	-	-	-
0202水電費	4,903	-	-	-	-	-
0203通訊費	600	15,641	27	8	-	-
0215資訊服務費	1,23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51	-	-	-	-	-
0231保險費	114	-	18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28	-	45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931	233	-	-	-
0251委辦費	-	76	-	-	-	-
0271物品	6,265	1,299	575	68	-	-
0279一般事務費	1,606	1,500	-	-	-	-
0280給養費	-	-	1,30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96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28	-	-	-	-	-
0291國內旅費	358	7,622	698	443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321	-	-	2,799	2,235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2,799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10
0319雜項設備費	-	321	-	-	-	2,025
0400獎補助費	30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0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6					312,539
0100人事費	-					248,14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4,91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4,15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8,706
0111獎金	-					33,781
0121其他給與	-					5,167
0131加班值班費	-					16,36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1,187
0151保險	-					13,875
0200業務費	-					58,539
0201教育訓練費	-					177
0202水電費	-					4,903
0203通訊費	-					16,276
0215資訊服務費	-					1,234
0221稅捐及規費	-					151
0231保險費	-					13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97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441
0251委辦費	-					76
0271物品	-					8,207
0279一般事務費	-					3,106
0280給養費	-					1,30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3,96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0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728
0291國內旅費	-					9,121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5,355
0305運輸設備費	-					2,79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0
0319雜項設備費	-					2,346
0400獎補助費	-					300
0475獎勵及慰問	-					300
0900預備金	196					196
0901第一預備金	196					196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2			司法院主管	248,149	58,539	300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8,149	58,539	300	-
				司法支出	248,149	58,539	300	-
		1		一般行政	248,149	25,514	300	-
		2		審判業務	-	29,069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43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519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307,184	-	5,355	-	-	5,355	312,539
196	307,184	-	5,355	-	-	5,355	312,539
196	307,184	-	5,355	-	-	5,355	312,539
-	273,963	-	-	-	-	-	273,963
-	29,069	-	321	-	-	321	29,390
-	3,437	-	-	-	-	-	3,437
-	519	-	-	-	-	-	519
-	-	-	5,034	-	-	5,034	5,034
-	-	-	2,799	-	-	2,799	2,799
-	-	-	2,235	-	-	2,235	2,235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2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	-	-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9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06	
六、獎金	33,781	
七、其他給與	5,167	
八、加班值班費	16,362	包含超時加班費8,8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87	
十一、保險	13,875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48,149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80	173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32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0	173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1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180	173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100年度

100 | 次

5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2,378	1,716	29.70	51	32	20	2939-KM。
1	4 5人座大型交通車	37	89.05	7,961	2,352	26.60	63	48	52	WD-257。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91.10	4,104	1,716	29.70	51	8	9	WD-285。(預計100.08購置)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8.07	4,009	1,716	29.70	51	8	9	821-WB。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7	149	972	29.70	29	5	9	OSS-345。OSS-347。OSS-348。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9	124	1,620	29.70	48	8	15	K7C-778。K7C-779。K7C-780。(以上均預計100.10購置)
										K7C-776。K7C-7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10	149	324	29.70	10	2	3	816-GFG。
1	執行車	4	94.05	2,378	1,716	29.70	51	32	22	1475-KM。
1	執行車	4	94.05	2,378	1,716	29.70	51	32	22	1476-KM。
1	執行車	4	94.10	2,378	1,716	29.70	51	32	22	8551-KM。
1	執行車	4	94.10	2,378	1,716	29.70	51	32	22	8552-KM。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716	29.70	51	24	5	2472-TM。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716	29.70	51	24	5	2475-TM。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852	29.70	25	8	5	4212-YP。(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勘驗車	7	99.6	2,351	1,716	29.70	51	8	5	4190-YQ。
1	觀護車	7	96.10	2,350	1,716	29.70	51	24	22	4031-TM。
1	登山勘驗車	6	92.11	4,009	1,716	29.70	51	48	8	4550-FE。
	合 計				27,684		804	378	255	

預算員額： 職 員 180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3 人
 法 警 24 人 聘 用 23 人 合計： 253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7,479.69	652,981	517		-	-
二、機關宿舍	58戶	7,090.83	88,270	135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320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7戶	6,841.30	86,950	12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570.52	741,251	65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7,479.69	-	-	517
	-	-	-	-	7,090.83	-	-	135
	-	-	-	-	249.53	-	-	6
	-	-	-	-	-	-	-	-
	-	-	-	-	6,841.30	-	-	129
	-	-	-	-	-	-	-	-
	-	-	-	-	34,570.52	-	-	65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06,884	-	-	300	307,18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06,884	-	-	300	307,184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355	-	-	-	-	-	5,355		312,539
5,355	-	-	-	-	-	5,355		312,53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	屬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院 99 年 12 月份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6 人，99 年 12 月份已進用 4 人，尚不足額計 2 人，本院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業以基院義人字第 09900016633 號函提報本院書記官及庭務員職缺各 1 名為 100 年身障特考需用名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	屬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	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屬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	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主辦會計人員：宋 翠 華



機關長官：蔡 崇 義

